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蕭棉文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
8516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19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39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807360號函 (15232214_110303993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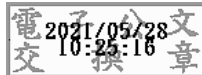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0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360號函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有效日照檢
討退縮距離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有效日照檢
討退縮距離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4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3124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2項規定：

「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，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：一、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，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……」另有關道路之定義，同編第1條第36款已有明文。建築基地北向未鄰接道路者，自無第39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